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

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、蔡舒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